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鲁店一村积水点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黑庄户乡大鲁店一村

承包范围：/

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柒角捌分(¥1151808.78)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计划定于2026年　月　日开工;计划于2026年　月　日完工。合同工期 20 日历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 2 条　图纸。该项目发包方提供图纸。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代表姓名：　朱宁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即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建新。

第 4 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向承包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通行条件;(2) 协调处理非承包方负责施工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便承包方顺利施工。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1 天内予以确认。

第 5 条　承包方工作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开工前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4 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2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1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第 8 条　工程价款、结算、材料供应

8.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结果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承包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8.2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承包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发包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立即重新为发包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发包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发包方因为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承包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承包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

法律责任不能作为承包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方在收到政府专项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专项资金未拨付导致的发包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方的违约行为，承包方不得因此追究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8.3 承包方负责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方需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4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第 9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终止或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整改，整改所涉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若承包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起质量事故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5%，同时还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累计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 3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核减。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除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起安全生产事故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10%，同时还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累计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 30%，违约金从

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核减。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承包方逾期完工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1% 。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文件变动，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11 条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承包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等。如违反该约定，承包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12 条　关于质保金的约定

承包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向发包方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银行保函金额为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应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一致，承包方应按照合同及相关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 13 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约定

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如违反该约定，承包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一份；副本 四 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附加条款

/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乐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10-855657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账 号：110402010400019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23